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02-04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结果及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39.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50.12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检验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39.1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339.15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50.12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350.12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如网络等,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八)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八)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马永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汤震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智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方培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奚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02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0/8/2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马永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汤震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智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方培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奚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方培育先生、奚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方培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奚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方培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奚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深南支行行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新加坡大华银行深圳分行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行长;2017年10月退休。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朱新爱女士、方培喜先生、刘静女士、朱小海先生、吴杰先生、方思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新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方培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朱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吴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方思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马永华先生、汤震宇先生、张智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马永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汤震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智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参考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的相关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81,600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新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方培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MBA。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石化坂田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本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CFA,MBA。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吴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佩尼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30日至今任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贝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心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科创新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9年12月任上海实极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方思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审批专员;2014年3月2016年3月任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审批经理/监察经理;2016年3至今任农金普惠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授信审批经理/金融产品经理。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专科学历。1992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6年4月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6年12月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2月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6年任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17年8月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03633)董事,2010年至2019年2月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669)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灵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汤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学历。中国市场学会金融服务工作委员会理事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培训中心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客座教授、南京大学中国机构投资者研究中心专家、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学校实践教育基地校外导师、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外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CFA/FRM教研顾问、PRMIA上海督导委员会委员、金程教育首席培训师、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RFPI)中国管理中心特聘专家。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华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上海金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原:上海金程国际金融专修学院)董事长兼首席培训师。

3、张智英,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学历。中国高级信用管理师,具有十二年信用评级行业从业经验的资深信用评级专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征信数据元一一信用评级数据元》(JR/T0039-2009)的主要制定者。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CEO,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智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5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6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95,3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7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273,957.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726,016.91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51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9,748.00	46,000.00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